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及国际开发协会监管协定  
(农村卫生和预防医学项目)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受赠人)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银行)及国际开发协会(协会)于1990年4月10日签订此协定。

鉴于:(A)根据受赠人同银行及协会于1987年1月15日签订的农村卫生及预防医学项目(信贷1713-CHA/贷款2723-CHA)贷款及开发信贷协定,银行及协会已同意向受赠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相当于一千五百万美元的贷款(\$15,000,000)和一笔相当于五千七百二十万特别提款权(SDR57,200,000)的信贷,用于帮助资助开发信贷协定附件二所描述的项目(项目);

鉴于:(B)银行和协会已被一非官方组织(赠款人)请求,并已同意,监管赠款人按照赠款人同银行及协会间的一份信函协议而提供一笔赠款(赠款),该赠款将用于资助本项目B.1部分,提供建立小儿麻痹口服疫苗厂(疫苗厂)的外汇费用(银行及协会在此含义内被称为监管人);及

鉴于:(C)监管人已同意将该笔赠款按照下述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受赠人,资助受赠人建立疫苗厂;

为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谨协议如下:

**第一条 赠款**

1.01节 监管人同意按照本文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赠人

提供一笔一千五百万美元（\$15,000,000）的赠款。

1.02节 监管人和受赠人谨此同意，1985年1月1日颁布的《世界银行贷款及担保协定通则》（通则）的规定也适用于本协议，在细节上已作必要的修正。

1.03节 (a) 赠款款项得按照本协议附件一的规定从监管人的托管帐户（托管帐户）中提取，该附件经受赠人和监管人同意得随时进行修改。

(b) 受赠人应为本赠款在一银行开设并保持一个美元专用帐户，其条款和条件应为银行所满意。该专用帐户的存款和支付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二的规定办理。

1.04节 截止日为1997年6月30日，或由监管人另定的更晚的日期。对于更晚的日期，监管人应及时通知受赠人。

## **第二条 疫苗厂建设工作的执行**

2.01节 (a) 受赠人应依照适当的工程及公共卫生惯例，以应有的勤奋与效率开展建设疫苗厂的必要的工作（工作），并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资金、设施、服务及其他资源。

(b) 受赠人应依照本项目的开发信贷、贷款及项目协定所规定的由受赠人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义务开展工作。

2.02节 除非监管人另行同意，工作所需并由本赠款款项支付的货物采购及咨询服务，应依照本项目开发信贷协定附件三的规定办理。

2.03节 (a) 受赠人应依照健全的会计惯例，保存或促使保存足以反映受赠人负责开展工作或工作的任何部分的部门或机构的业务、资源及费用开支的情况。

(b) 受赠人应：

(i) 按照一贯运用的适当的审计原则，由监管人可接受的独立的审计师对本节（a）段提及的每一财政年度各种记录和帐目包括专用帐户的记录和帐目进行审计；

(ii) 尽快，但最晚不迟于每财政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向监管人提供经上述审计师按照监管人所合理要求的范围和详细程度进行的该项审计的报告；及

(iii) 向监管人提供其随时合理要求的与上述记录、帐目和审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c) 对于根据费用报表从托管帐户提款的全部开支，受赠人应：

(i) 按照本节(a)段的规定，保存或促使保存反映这类支出的记录和帐目；

(ii) 保存所有证明上述费用支出的记录(合同、订单、发票、帐单、收据及其他凭证)直到协会收到完成最后一次提款的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后至少1年；

(iii) 保证银行的代表能检查这些记录；及

(iv) 保证这些记录和帐目被包括在本节(b)段所提及的年度审计内，并保证该报告包括该审计师对于该财政年度提交的费用报表及有关的程序和内部控制是否可赖以证明有关提款的一份单独的意见书。

### **第三条 生效**

3.01节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签署后生效。

### **第四条 代表**

4.01节 根据《通则》第11.03节的规定，受赠人的财政部长将作为受赠人的代表。

4.02节 根据《通则》第11.01节的规定，兹确定如下地址：  
受赠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西城三里河

财政部

电报挂号：北京FINANMIN

电传号：22486 MFPRC CN

监管人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433

西北区H街1818号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国际开发协会

电报挂号：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INTBAFRAD/INDE-  
VAS

电传号：440098(ITT)；248423 (RCA)或64145 (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上述日期以各自的名义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陈君硕**

(签字)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及国际开  
发协会作为本赠款的监管人

**卡劳斯曼诺古**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略。